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 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有关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 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 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 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薪酬方案。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总经理对由其提名的高管人员的评价意见;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四)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委员推荐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召集。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 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 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 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 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 不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 议。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